



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。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（彭敏玲）

（刘 炜）

（周 军）

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8 月 16 日